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7亿元，较前期有大幅提升。对此，请分项补充说明：

1.关于存货。公司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4220.25万元，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3687.92万元，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21亿元。对存货计提减值主要涉及所产石墨烯产品市场价值和销售状况恶化。请公司补充说明：（1）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市场销售、历史去化程度等，是否在本期发生重大变化；（2）本期计提存货减值的主要因素和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充分、审慎、客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结合相关产品历史销售和单价变动情况，说明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司本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902.25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1 亿元，主要涉及生产石墨烯产品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困难。此外，公司本期未通过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期末累计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比为 13.85%。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研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是否达到预定用途，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其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结合市场状况、行业发展、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减值测试是否充分客观，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结合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前后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矛盾。

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79.02 万元，主要涉及三家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入股三家联营企业的背景，目前上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前期投资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减值计提方法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说明本期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充分，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审计结论不客观的情形。

4.关于对其他子公司计提减值。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江机器人净资产-2062 万元，实现净利润-1792 万元，本期未计提资产减值。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处理、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5.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38 亿元，货币资金 5.98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资金使用安排、融资能力、有息负债等，说明公司偿还借款的资金安排，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6.关于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836.84 万，其中对第三名欠款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35 万元，对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0 万元，而公司刚于 2019 年 4 月对该笔资助展期三年。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南江机器人财务资助的各期利息是否按时收回，并说明该笔资助的具体流向、使用途径，当前余额，是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2）结合南江机器人的历史财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对该笔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和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决策是否充

分谨慎；（3）列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的详细情况，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业务规划

7.关于公司业务规划。年报显示，公司涉及生产石墨烯产品的子公司宁波墨西、重庆墨西生产经营困难，继续大幅亏损，本期对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公司适度收缩了研发投入规模，并紧抓对现有产品库存的去化。请公司补充说明：（1）分别列示对上述子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库存产品变动情况；（2）结合公司大额计提减值、当前资金投入和生产销售状况，说明公司后续对石墨烯产业的处理方式，并进行风险提示，明确市场预期。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监事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2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